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涂麗真

劉宏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侑靜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曾俊嘉

新高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代表人 甘光華

被告 天龍汽車行即王家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涂麗真、劉宏傳對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0號，被告曾俊嘉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